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六合）审〔2025〕001号

关于大唐江苏龙袍一期50.88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配套11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唐（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唐江苏龙袍一期50.88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配套110kV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一座110kV升压站，户外布置，电压等级为110/35kV，本期建设主变1台，容量为60MVA，远景规模不变；11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外GIS布置，110kV架空出线1回，35kV电缆进线3回，35kV侧配置容量为 $\pm 13\text{MVar}$ 直挂水冷式SVG无功补偿装置1套，本期一次建成，远景规模不变。项目位于六合区龙袍街道。

工程规模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

防止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不得排入周围地表水体；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扰动。

（二）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三）升压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升压站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同时确保升压站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四）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施工废水经施工营地中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施工期施工人员租住施工点附近民房或单位宿舍内，生活污水排入主体工程施工营地临时化粪池，定时清运，不外排；运行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公共厕所不外排；升压站内产生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六合区龙袍街道办事处，江苏春骥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